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江志奇
電話：(02)23565274
傳真：(02)23976875
電子信箱：moi1549@moi.gov.tw

11052

臺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6月09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301779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就本部研商「有關建物牆壁外圍之樑柱，得否辦理建物產權測繪登記」第2次會議紀錄提案二決議內容，建請調整緩衝配套措施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103年5月27日全建師會(103)字第0351號函。
- 二、貴會考量都市更新案件辦理時程漫長，並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及成本，為顧及人民權益，請本部辦理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6條第3項第1款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73條第1款有關建物測繪範圍之補充規定，其過渡條款應參照都市更新條例第61條之1規定，將「都市更新案件，其事業計畫報核日為103年7月1日以前者」列為適用現行規定之建議，本部已徵詢營建署意見，將納入考量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、地政司【測量科】

部長陳威仁

請乾告會公



抄呈閱

《裝》

《訂》

《線》